

跨境基金 QFLP 及 QDLP

年度观察与展望

(2022-2023)

作者单位



支持单位



2022 年 12 月

前言

2021 年，QFLP 诞生满十年。

2022 年，QDLP/QDIE¹诞生亦满十年。

十年磨一剑，曾经在市场看来非常神秘的 QFLP、QDLP 业务，随着试点地区的逐渐增加，逐渐吸引了业内人士更多的关注、了解。除了 Amundi、BlackRock、Fidelity 等全球性资产管理机构继续青睐这类之外，境内专业投资机构也逐渐开始获得参与机会。

但是，QFLP、QDLP 迄今为止仍属于小范围的试点业务，多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其业务开展需要“摸着石头过河”。例如：

- (1) 属于地方性的试点业务，各地的监管规则不同，解读和执行口径也可能并不同。
- (2) 如若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还需要遵守国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监管规则。
- (3) 围绕外汇、跨境人民币的问题是这类业务的核心问题之一，需慎重处理。
- (4) 与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关于 FDI、ODI 的监管既有区别也有交叉。
- (5)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前沿的试点性业务，实践中会碰到形形色色的问题，需要协调处理。

2022 年，QFLP、QDLP 有哪些进展？本报告将综合相关立法进展、政策调整、监管动态、热点事件以及作者丰富的项目经验进行简要梳理，以供业内人士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无意进行各地试点规则的具体条款对比。一方面，这些规则大多可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阅²；另一方面，各地的实操做法不尽一致，并且

¹ 深圳的 QDIE 跟其他试点地区的 QDLP 性质一样。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本报告提及 QDLP 之处均指 QDLP 及 QDIE。

² 部分地区的 QFLP 和 QDLP 政策文件不公开（或者不完全公开）发布。

不是所有细节方面都会写进言简意赅的试点规则之中。

关于各地的 **QFLP** 和 **QDLP** 如何挑选，根据我们的经验，准入门槛、优惠政策、额度等方面固然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但我们也建议多视角、多维度观察（例如，试点地区的服务水平、业务熟练程度、配套政策、利润汇出便利性）。

更重要的是，“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应避免盲从。

最后，感谢长期服务各类投资基金以及 **QFLP**、**QDLP** 试点机构落地及其业务开展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基金业协会、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等对本报告的大力支持。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回顾	1
1. 全国 QFLP 试点区域大量增加	2
2. “四加一”地区 QFLP、QDLP 外汇登记改革引领未来潮流	3
3. 深圳、海南等地取消特定情况下的“外管外”QFLP 产品的备案要求	4
4. 深圳前海多举措吸引港资，强化 QFLP 产品与香港 LPF 的联结	5
5. 京沪深鼓励 QFLP 与 S 基金、基金份额转让的结合	6
6. 上海、广东、深圳向持牌金融机构开放 QDLP/QDIE 牌照	7
7. QDLP 与 ODI 持续磨合	8
8. QFLP 投资定增、不良资产的机遇与挑战	9
9. 疫情之下，多地出台 QFLP、QDLP 便利化措施	10
10. QDLP 业务略有放缓但有不少进展	11
第二部分 2023 年展望	12
1. QFLP 和 QDLP 顶层制度设计提速	13
2. 成熟的服务模式更好地匹配市场需求	14
3. QFLP：快速发展	15
4. QDLP：稳中前进	16
第三部分 附录	17
附录一 QFLP 政策文件清单	18
附录二 QDLP 政策文件清单	21
植德律师事务所及基金团队	22
作者介绍	23
基金业务合伙人、资深律师	24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基金业协会	27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28



第一部分 2022 年回顾

1. 全国 QFLP 试点区域大量增加

2022 年，QFLP 试点区域呈现爆炸式增长态势，目前已有 50 多个试点地区。除了各大直辖市以外，沿海省份中的 QFLP 试点地区持续快速增加（例如江苏常州、浙江嘉兴等），中西部地区也新增多个试点地区（例如安徽自贸区、江西赣州、甘肃兰州等）。



(图一 QFLP 试点地区概览)

2. “四加一” 地区 QFLP、QDLP 外汇登记改革引领未来潮流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其中，QFLP 外汇登记改革颇为引人关注。

外汇额度余额 制	旧模式：单只基金额度 新模式：总额度 + 任意基金调配
外汇登记及账 户	旧模式：基金外汇登记 + 基金资金本账户 新模式：管理人外汇登记 + 基金资金本账户
资金汇出手续 简化	旧模式：完税证明（存续期） + 完税证明（清盘） 新模式：说明及承诺函（存续期） + 完税证明（清盘）

（图二 QFLP 外汇改革成果）

一系列 QFLP 外汇登记改革的理念跟 2020 年 QFII、RQFII 外汇登记改革的理念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期待这一改革成熟以后推广到上述四个试点地区以外的其他 QFLP 试点地区。

例如，在四个试点地区之后，北京亦于 2022 年确定推行上述全套 QFLP 外汇管理制度。

QDLP 外汇管理方面，四个试点地区的制度跟此前开展 QDLP 业务比较成熟的上海的管理办法、执行口径、业务实践等基本一致。

3. 深圳、海南等地取消特定情况下的“外管外” QFLP 产品的备案要求

不少 QFLP 试点地区的政策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 产品)作为 QFLP 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然而，从私募基金的监管角度而言，如果不存在境内募集行为，则不应当认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在中国受监管的私募基金，从而也就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2022 年，部分 QFLP 产品（主要是“外管外”模式下的 QFLP 产品）在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时候就遇到了一些困难。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深圳、海南分别针对其现行 QFLP 业务规则发布了相关“补丁”，豁免特定情形的 QFLP 产品的备案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深圳：

在我市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对于在境外募资基金且仅有境外投资者作为出资股东或合伙人的试点企业……我市对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不做强制性要求。

海南：

在海南省设立的、仅涉及在境外募集资金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我省对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不做强制性要求。

(图三 深圳和海南的 QFLP 补充规则)

这跟此前上海等个别 QFLP 试点地区的监管政策、执行口径基本一致。

4. 深圳前海多举措吸引港资，强化 QFLP 产品与香港 LPF 的联结

深圳与香港的地理位置临近，又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多项扶持政策，深圳与香港加强联结顺利成章，深圳吸引港资有其独到的优势。

为促进深圳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风投创投联动发展、助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和香港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优化前海QFLP、QDIE和WFOE PFM试点

- 支持符合条件的同一主体开展 QFLP 和 QDIE 试点，或同一主体开展 QDIE 和 WFOE PFM 业务。
- 允许港资 QFLP 管理企业灵活调剂其在前海设立的不同 QFLP 基金境外募集规模，自主配置内地投资项目；允许符合条件的前海 QDIE 管理企业在额度内灵活配置境外投资项目。
- 优化准入门槛和申请流程，拓宽投资范围，自机构提交完整合格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联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发展

- 推进香港 LPF 与前海 QFLP 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 LPF 在前海设立合格投资主体，开展境内投资。
- 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联动香港 LPF 开拓海外业务。
- 探索通过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机制，促进深港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联动发展。

(图四 前海针对港资的扶持政策)

香港于 2020 年正式推出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LPF）成为越来越多的境外投资者的选择，在香港设立 LPF 并经由 QFLP 试点机制投资中国内地也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境外投资机构投资中国内地市场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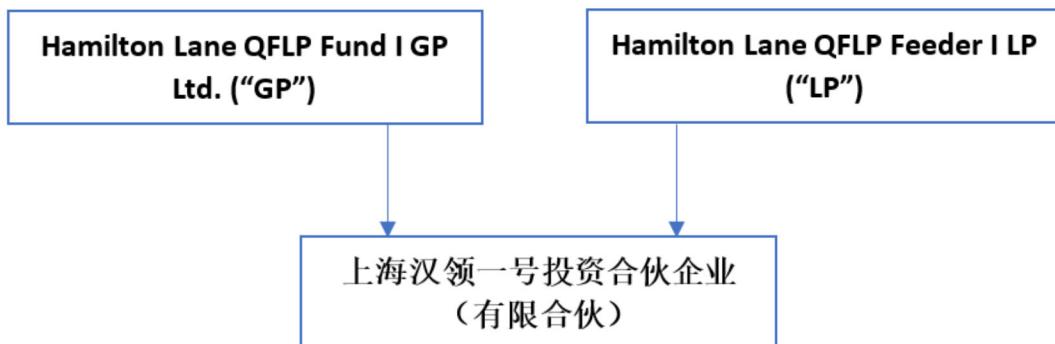
深圳顺势而为，相关细则的落地和执行值得期待。

5. 京沪深鼓励 QFLP 与 S 基金、基金份额转让的结合

S 基金又称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是一种专门从投资者（LP）手中收购另类资产基金份额、投资组合或出资承诺的基金。2022 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纷纷出台相关政策，鼓励 QFLP 与 S 基金的结合。

以上海为例，2021 年底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在上海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后，相关落地政策纷纷出台。

2022 年 5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其官网上公布了上海地区 QDLP 和 QFLP 试点的最新进展。其中，汉领资本成为上海市首家通过 QFLP 试点形式设立 S 基金的试点机构。



(图五 汉领资本的 QFLP 基金架构)

2022 年 9 月，上海发布了《关于支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支持在本市发起设立专业化的 S 基金，也支持 QFLP 依托份额转让试点探索开展跨境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值得关注的是，上海针对 QFLP 的上述规定不局限于“QFLP+S 基金”策略，也涵盖了 QFLP 在不设立 S 基金的情况下直接参与基金份额转让的策略。

更多业务模式有待尝试。

6. 上海、广东、深圳向持牌金融机构开放 QDLP/QDIE 牌照

通常开展 QDLP 业务的 QDLP 基金管理人仅限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QDLP 基金的载体只能是私募基金。尽管如此，部分试点地区在这方面做了相对灵活的执行，给予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子公司参与 QDLP 业务机会。

全国首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贝莱德基金 2022 年获得 QDLP 业务资格和额度颇为引人关注。

#	金融机构	性质	试点地区	获批时间
1.	上投摩根	公募基金公 司	上海	2015 年
2.	申万菱信	公募基金公 司	上海	2021 年
3.	瑞元资本	基金子公司	广东横琴	2021 年
4.	贝莱德	公募基金公 司	上海	2022 年

(图六 有 QDLP 业务资格和额度的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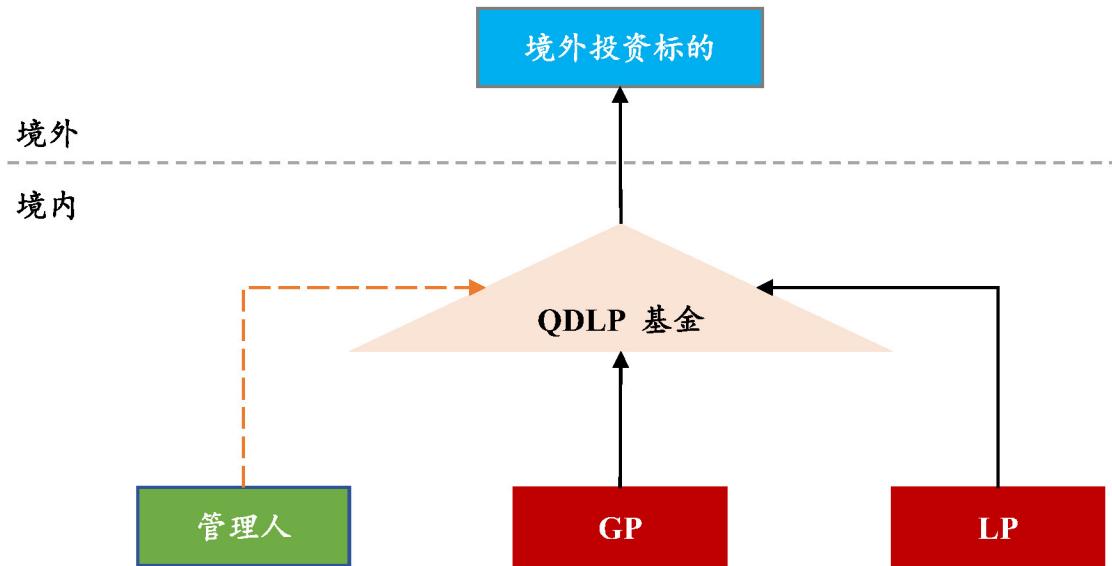
相较之下，深圳 QDIE 基金管理人和 QDIE 基金的类别更加多元化，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允许包括公募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以及经特别认可的其他类型的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申请参与 QDIE 试点。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的通知》更是将“推动 QDIE 试点允许持牌金融机构直接申请出境投资额度，无需下设股权投资主体”纳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之列，向全国推广。

2022 年亦有新增金融机构在深圳获得 QDIE 业务资格和额度。

7. QDLP 与 ODI 持续磨合

2021 年，QDLP 是否需要履行 ODI 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备受关注。就此，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业务指引，投资主体通过 QDII、QDLP、QDIE 等途径开展境外投资，有关投资活动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1 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应按照 11 号令履行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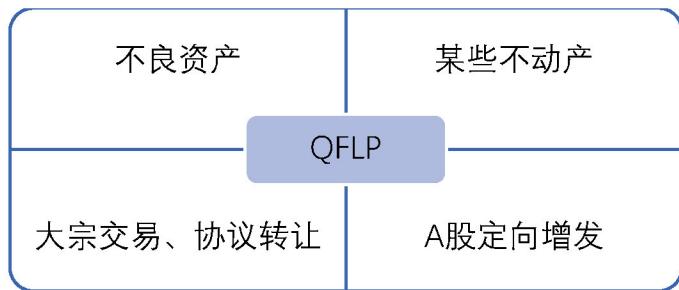
(图七 合伙型 QDLP 基金结构图)

指引公开后，业内关于谁是有备案义务的“投资主体”（区分 QDLP 基金有一个和多个投资者等情形）、是否构成“企业”（区分契约型 QDLP 基金和合伙型 QDLP 基金等情形）等多个问题尚无统一意见，实践中多依赖各试点地区的监管指导。

因此，2022 年，QDLP 持牌机构仍在持续摸索。

8. QFLP 投资定增、不良资产的机遇与挑战

2022 年，QFLP 仍在持续探索除了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领域。



(图八 QFLP 新型投资领域)

早在 2015 年弘毅投资便通过 QFLP 参与了锦江股份的定向增发。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的通知》更是将“推动 QFLP 试点企业投资一级半定增市场”纳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之列，向全国推广。

但是相较于 QFII、RQFII，境外投资者通过 QFLP 参与 A 股定增的案例仍不多。

不良资产投资近几年在个别 QFLP 试点地区（例如北京）的监管政策中被明确列为可投资范围，个别试点地区通过负责人发言以及实际行动表达过支持（例如上海），另有个别试点地区则表示“法（当地的 QFLP 法规）不禁止即允许”。2022 年，除上海以外，还有个别 QFLP 试点地区在不良资产投资方面有实质性进展。

在 QFLP 产品必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试点地区，投资不良资产可能面临一些障碍。例如，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基金进行非标债权投资受限很多。相反，如果符合特定条件的 QFLP 产品无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私募基金，则其投资不良资产则不受这些限制。

9. 疫情之下，多地出台 QFLP、QDLP 便利化措施

2022 年，深圳、上海、无锡等多地采取措施加快 QDLP、QFLP 审批速度，改变审批方式（例如，线下改线上），或者延长额度有效期。尤其是在疫情影响之下，这些措施显得尤其有必要。

上海（QFLP、QDLP）

- 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通过完善线上评议方式继续授予 QFLP、QDLP 试点资质和追加额度的申请。
- QDLP 试点额度有效期与本市疫情时间重合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

深圳（QFLP、QDIE）

- 优化准入门槛和申请流程
- 自机构提交完整合格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无锡（QFLP）

- 试点会商采取项目即审制，即只要有项目提交申请就立刻启动会商。
- 从准备申请材料，到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再到会商，平均用时两周左右。

（图九 各地便利化措施）

10. QDLP 业务略有放缓但有不少进展

在 2021 年新诞生多个 QDLP 试点地区后，2022 年至今没有新的试点地区获批。



(图十 QDLP 试点地区)

虽然整体而言进展不快，但是不少试点地区有新的 QDLP、QDIE 试点机构取得进展，例如获批 QDLP 资格/额度（例如上海的 Thornburg、广东的粤开资本），或完成 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例如重庆首批首家的毅德投资、上海的首奕投资、海南的 KKR 和高腾投资），或备案新的 QDLP 基金（例如江苏的元禾钟山）。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1 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的表态，在优化 QFLP 资金募集、汇兑以及投资管理的同时，要规范 QDLP 投资运作管理。这一定调值得关注，QDLP 的投资、运作、管理需要更加规范化、专业化。

此外，还有其他与 QDLP 业务相关的有权机构 2022 年在某些方面针对 QDLP 业务的规范发展有所表态或行动³，同样值得关注。

³ 本报告就此不做评论。



第二部分 2023 年展望

1. QFLP 和 QDLP 顶层制度设计提速

2020 年，监管部门首次透露 QFLP 和 QDLP 跨境投资管理操作流程与监管法规将迎来新的顶层制度设计。

2022 年，横向对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的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细则，其中关于 QFLP 和 QDLP 的外汇管理规则实质一致。这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顶层制度设计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2023 年，上述统一规则有可能将进一步向其他 QFLP、QDLP 试点地区扩展适用。

此外，业内人士也欢迎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 QFLP、QDLP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环节以及国家发改委针对 QDLP 基金的境外投资环节出台进一步明确的监管规则。

就 QFLP 和 QDLP 的整体发展，我们依然乐观看待。2022 年，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多次表态支持 QFLP 和 QDLP 业务发展。

例如，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就提及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前提下，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试点通过 QFLP 投资境内科创企业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机构试点通过 QDLP 等参与境外科创企业并购。

2. 成熟的服务模式更好地匹配市场需求

QFLP 和 QDLP 业务在国内开展已有十年，经过这些年的摸索和积累，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有权机构，无论是国家层面（例如基金业协会）还是地方层面（例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 **QFLP** 和 **QDLP** 越来越熟悉。

以陆家嘴金融城和深圳前海金融局为例，其不少工作人员对 **QFLP** 和 **QDLP** 业务驾轻就熟，有针对性的服务也颇为令人称赞。

基金与金融服务业（包括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在这一业务领域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也取得了长足发展。

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反洗钱和 **KYC** 服务、电子合同服务、税务服务等海外基金比较通用的服务已在境内日臻成熟，在诸如如何配合 **QDLP** 基金所投资的境外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反洗钱等工作上已经摸索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可以很好地满足海外基金管理人的需求。

熟悉全球性资产管理机构合规文化、风控意识、关注事项、业务流程和运营习惯以及了解海外基金产品结构和运作管理模式的律师、会计师能够帮助海外基金管理人、投资机构更好地掌握和适应境内的监管规则和业务实践，从而促成其更快、更顺利地落地、展业。

3. QFLP：快速发展

自 2019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政策。在这一大背景之下，吸引境外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中国是大势所趋。

因此，我们预计 2023 年 QFLP 业务将持续快速发展。

首先，QFLP 试点地区预计将持续扩大。以山东为例，2022 年 5 月 23 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省银保监局四部门联合致函各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合格境外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的函》（鲁商函〔2022〕61 号），明确提出 QFLP 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 16 市。接下来，山东全省各市的 QFLP 落地办法预计将逐一出台。

其次，某些试点地区 QFLP 的准入门槛预计将继续降低。一方面，新的试点地区在发布 QFLP 政策的时候会抓住这一趋势，如同 2022 年广州南沙新区的做法一样；另一方面，既存的试点地区在修订其 QFLP 政策的时候可能会顺应这一趋势，适时调低门槛。

再次，QFLP 基金的投资范围预计将适度拓宽。在传统的一级股权市场投资的基础上，预计将有更多的试点地区探索一级半市场、不良资产等领域的投资。

最后，根据四个试点地区的 QFLP 外汇登记改革的经验总结，其他 QFLP 试点地区预计也有望推进这方面的改革，从而进一步强化境外机构投资的便利性。

此外，前海与香港之间关于促进 QFLP 业务合作（例如，联结香港 LPF 与前海 QFLP）的落地政策值得关注。

4. QDLP：稳中前进

2020 年、2021 年，外汇局连续发放 QDII 额度，印证了外汇局此前有关实现 QDII 额度发放常态化的表态。2022 年，QDII 和 QDLP 的额度发放略有降速。

我们预计，2023 年 QDLP 业务将继续在优化中健康发展。

QDLP、QDIE 额度的供应预计依然有保障。目前获批 QDLP、QDIE 额度的试点地区中的不少地区（例如广东（除深圳）、北京、深圳等地区）仍有充足的额度，并且欢迎适格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申请。

QDLP、QDIE 业务的监管规则预计将进一歩优化、调整。相较于 QFLP 业务，QDLP、QDIE 业务在全国开展的范围并不算广，除上海和深圳以外的试点历史并不长，因此，相关的有权机构仍可能持续评估、调整 QDLP、QDIE 业务规则，充分借鉴上海、深圳等地（尤其是上海）的丰富实践和经验教训。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 QFLP 政策文件清单

试点地区	法规 ⁴	
北京	《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	
上海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重庆	《重庆市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意见》	
天津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山东	多地	《关于加快推进合格境外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的函》
	青岛	《青岛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工作指引（试行）》
	烟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发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工作指引（试行）》
	威海	《威海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济南	《济南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工作指引（试行）》
	潍坊	《关于加快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宁	《济宁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暂行办法》
浙江	多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温州市等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的复函》
	嘉善	《嘉善县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操作细则（试行）》
	嘉兴	《嘉兴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
	温州	《温州市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宁波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义乌	《义乌市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
	杭州	《杭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⁴ 请注意：

- (1) 某些地区的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发布，但已参照执行；某些地方的征求意见稿只是征求意见稿。某些地区的政策虽未被废止，但实践中已经停止执行；某些地区的实际执行口径已不局限于政策中的规定。不尽相同，不逐一备注。
- (2) 大部分试点地区的政策公开渠道可检索、查阅；小部分试点地区的政策未公开发布。如需帮助，可联系当地金融局、商委、园区等，亦可联系我们咨询。
- (3) 不少试点地区针对 QFLP 业务的审批流程及要求等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等文件。因其性质各有不同（有的属于有正式文号的文件，有的不是），本报告不予罗列。

试点地区		法规 ⁴
	舟山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
广东	深圳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珠海	《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
	横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广州	《广州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工作指引》
	广州南沙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佛山	《佛山市引导和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
	东莞	《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江门	《江门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指引》
	肇庆	《肇庆市关于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操作指引》
	中山	《中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贵州	贵阳	《贵州省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江苏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苏州高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昆山	《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南京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连云港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行办法》
	无锡	《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扬州	《扬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常州	《常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福建	平潭	《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厦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福州	《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

试点地区		法规 ⁴
辽宁	沈阳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大连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海南	全省	《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
广西	南宁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钦州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湖北	武汉	《武汉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河北	雄安	《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四川	成都	《成都市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	赣州	《赣州经开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	自贸区	《安徽省自贸试验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暂行办法》
陕西	自贸区	《陕西省自贸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甘肃	兰州	《兰州高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附录二 QDLP 政策文件清单

试点地区	法规 ⁵
上海	《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⁶
北京	《北京市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北京市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
深圳	《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
广东（除 深圳）	《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海南	《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江苏	《江苏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江苏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重庆	《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青岛	《青岛市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指引》
天津	《关于本市开展境外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宁波	《宁波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⁵ 请注意：

- (1) 某些地区的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发布，但已参照执行；某些地方的征求意见稿只是征求意见稿。某些地区的政策虽未被废止，但实践中已经停止执行；某些地区的实际执行口径已不局限于政策中的规定。不尽相同，不逐一备注。
- (2) 大部分试点地区的政策公开渠道可检索、查阅；小部分试点地区的政策未公开发布。如需帮助，可联系当地金融局、商委、园区等，亦可联系我们咨询。
- (3) 不少试点地区针对 QDLP 业务的审批流程及要求等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等文件。因其性质各有不同（有的属于有正式文号的文件，有的不是），本报告不予罗列。

⁶ 2017 年修订

植德律师事务所及基金团队

植德基金业务

业务概述	
植德投资基金团队律师服务过众多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私募/公募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机构、政府引导基金和企业客户。得益于精专的法律技能、良好的商业思维及创新法律服务的精神，植德可为客户提供基金业务一站式法律服务。目前，植德协助客户设立的基金涉及行业众多，尤其在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科技电信与互联网、消费品与零售、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与高端制造、国防军工与航空航天等行业具有丰富实操经验。	
服务范围	荣誉奖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管理人登记与重大事项变更• 公募基金公司设立及收购• 人民币基金募集、设立与备案• 美元基金募集设立• 公募基金注册• QFII、QDII、QFLP、QDLP 等跨境基金• 基金投资（含 FOF 投资）• 基金内部治理• 基金投后管理• 基金清算与退出• 基金合规与争议• 基金常年法律顾问	<p>IFLR1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投资基金 <p>IFLR1000 Chin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投资基金 <p>Legal 500 Asia Pacif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投资基金 <p>LEGALB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2022 年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投资基金 第一梯队

植德介绍

秉持“公司制、一体化”的管理与运营，以及有方向、有质量的适度规模化，经过 5 年的携手共进，植德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合伙人 100 余位，律师及专业人士共 450 多名，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珠海、海口设有 6 家办公室的综合性律所，中国香港等多地办公室已在筹建之中。

植德以“体面、专业、合作、进取、友爱”为价值观，以“精益服务，成就客户”为使命，聚焦境内外公司、金融及资本市场客户，围绕“资金端（发行端）、交易端（资产端）、退出端（争议端）”这一闭环，陪伴客户从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发展全过程，呼应不断变革与创新的法律市场，以及客户日益复杂或具创新性的商业需求，提供全周期、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法律服务。

作者介绍



邹野 合伙人

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 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eric.zou@meritsandtree.com

021-5253 3523

150 2176 3268

邹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加入植德之前，邹律师曾先后是通力律师事务所顾问、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曾在一家知名外资银行和一家全球性资产管理机构的法务团队借调工作。

邹律师深耕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业务领域十二年，服务基金、证券、银行、保险、信托业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办多类金融牌照申请及诸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度参与 QFII、QDII、QFLP、QDLP、QDIE、WFOE PFM、险资委托境外投资、内地与香港互认基金等跨境业务，为诸多境外知名金融机构、对冲基金就其在中国运营、并购、合资和各种交易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邹律师经办了很多属市场首个或首批之一的创新、前沿或试点项目，例如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契约型 QDLP 基金、上海自贸区首家外资资管 WFOE、首批 QDIE 基金、首批 QFII/RQFII 投资私募基金、北京和海南首批 QDLP 机构、深圳和青岛新规后首批 QDIE/QDLP 机构。

邹律师经常向金融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提供立法建议或咨询意见，观点时常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Financial Times*、*Ignites Asia* 等国际法律、金融媒体引用，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上海律师》《Asia Asset Management》等专业杂志发表多篇文章。

邹律师受中国保险业协会、中国创投委、清科投研院、基金年鉴、母基金周刊、法询金融监管研究院等机构或其培训中心邀请授课/培训，现为上海律协基金委委员、北京基金小镇调解委调解员。

邹律师获国际法律评级机构《商法/CBLJ》律师新星、《The Legal 500》中国投资基金业务推荐律师等认可，并获评 CLECSS 十大杰出青年律师。

基金业务合伙人、资深律师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邹野律师或植德基金业务组以下任一合伙人、资深律师。



周 峰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021-5253 3532

187 2188 0210



钟凯文 深圳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0755-3325 7501

138 0880 4253



李 倩 武汉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tracy.li@meritsandtree.com

027-8277 8858

134 7608 5669



丁春峰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021-5253 3527

137 9533 4716



金有元 北京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010-56500986

13810495282



姜涛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021-52533501

13917702524



蒋平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ping.jiang@meritsandtree.com

021-52533502

18621586339



刘雄平 北京办公室 资深律师

联系方式: 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010-5650 0967

186 1222 0349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或“公司”）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独资企业，是一家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基金服务的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承继中信证券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及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获准为公开募集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外包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为证券基金机构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公司在北京、深圳、广州和上海分别设有运营作业中心、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公司具备 400 余名具备从业资质及丰富基金运作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具有平均 10 年以上的基金运作经验。公司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主要包括：基金估值核算、注册登记、募集资金结算等基础类服务，以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基金反洗钱筛查、投资绩效分析报告等增值类服务。公司服务体系覆盖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地区和重要省会城市。公司与管理规模在百亿以上的所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在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行业的市场份额超过 10%，年均业务增长率超过 20%，在国内基金服务业排名前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中信中证累计为 4,000 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券商资管、期货资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服务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1.4 万亿元人民币。

在跨境资产管理机构服务方面，公司自 2016 年底即开始重点进行跨境业务的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截止当前主要配置了跨境行政管理服务系统（包括专门的 Geneva 系统、独立内部管理平台等）、境外资讯系统（彭博、Refinitiv 等）、中台交易支持相关系统（包括彭博 AIM、全球资讯数据等）、SWIFT 报文系统等。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跨境运营团队，成员均熟练使用中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学历背景涵盖金融、会计、信息技术和数学等，具有基金业务从业资格；其中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跨境产品服务经验。公司为跨境资产管理机构和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估值核算、注册登记、信息披露、资金结算、绩效风险分析、KYC 系统和 AML 支持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

公司累计提供服务的 WFOE PFM、QDII、QDLP、QDIE、QFLP 等跨境资产管理机构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公司与中信证券旗下行业内率先设立的境外基金服务公司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合作，共同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主要交易市场的基金运营服务，服务团队人员分布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广州以及深圳。得益于母公司中信证券的全牌照优势、境外业务优势及客户对中信品牌的信任，2021 年全年以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为主体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的业务资产规模增长 677%。

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WFOE PFM/QFLP/QDLP 基金行政服务联系人：刘玥娅 总监
电话：13810533387；邮件：liuyueya@citics.com

离岸基金行政服务业务联系人：陈安琪 副总裁
电话：18826431807；邮件：fundservices@clsa.com

北京基金业协会

北京基金业协会（原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由股权投资行业人士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机构。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促进行业环境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培养相关专业人员，组织内外交流合作，助力行业蓬勃发展。

协会接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并受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旨在服务在京注册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以及有关中介机构，促进我国股权投资基金产业的健康发展。协会工作围绕行业自律、行业交流、行业研究和行业服务四个方向，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行业自律

首先，建立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为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协会坚持行业自律管理，于 2011 年牵头编写全国首份行业自律规范手册—《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随后每两年修订一次，共修订四次。其次，协助相关部门对机构进行风险排查，防范风险。针对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暴露的一些风险隐患，协会自 2014 年起，每年对行业内机构进行风险排查，建立持续长效的监测机制。

行业交流

首先，打造品牌论坛，提升行业影响力。协会自 2008 年开始主办“全球 PE 北京论坛”，目前已成功举办十三届。自 2020 年起，全球 PE 论坛列入服贸会金融领域重点论坛。其次，举办专委会活动，促进机构间交流合作。专委会旨在为专注特定领域的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搭建沟通交流的桥梁，通过丰富的培训、研讨、路演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机构间合作共赢。

行业研究

首先，跟踪政策动态，协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与修订。为创造行业良好政策环境，协会先后和人大财经委、证监会、国税总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地税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其次，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发布权威指数报告。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协会积极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发布权威指数报告，组织多项课题研讨。

行业服务

首先，深入走访机构，助力优质机构在京落地展业。走访机构是协会日常服务工作重点。协会定期将共性问题形成政策建议反馈至市金融局及相关部门，就机构个性需求协助机构与政府沟通，助力优质机构在京落地展业创造良好环境。其次，围绕机构业务发展需求，为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围绕机构业务发展需求，协会先后成立了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创新发展中心、商事服务中心等专业团队，为机构提供包括政策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宣传服务、企业注册咨询服务等在内的服务事项，为机构发展提供专业的全方位服务内容。

附：北基协联系方式

电话：86-10-88087229 邮箱：bpea@bpea.net.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801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简称深圳创投公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届“高交会”期间），是依据深圳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创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暂行规定》（深府[2000]96 号令），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机构出资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专业化行业组织。2003 年《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深圳创投公会的法律地位和相关职责。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深圳创投公会业务监督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是深圳创投公会业务指导单位。

作为国内成立最早、最活跃、深具凝聚力和影响力的地方性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之一，深圳创投公会至今已伴随深圳乃至全国创投行业走过了 20 余载。20 多年来，深圳创投公会坚持“对接政策支持，共建创投生态，坚守行业自律，实现一流服务”的宗旨，不断完善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创投机构的“募、投、管、退”四个环节，开展各项富有成效的活动，积极组织、引领、协调、服务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权益，充当好政府与创投企业沟通的桥梁、创投企业与创新创业企业连接的纽带，构建创新、创业、创投生态体系，推动深圳地区创投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多年来，深圳创投公会为完善我国创业投资生态体系建设积极出谋划策，参与了多项深圳及国家有关部委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修订；坚持开展创投从业人员和创业企业家专业培训，持续开展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创新机制，与银行、担保、券商、会计师、律师、产权交易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孵化器等建立战略合作联盟。

在加快推进双 Q 试点和 WFOE PFM 机构和业务培育的同时，需要充分发挥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支持下，本会拟设立“深圳市跨境私募投资基金工作委员会”（Cross-Border Private Fund Manager Working Committee；简称双 Q 委员会），引导双 Q 机构和 WFOE PFM 等跨境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机构间的沟通与交流，为推动跨境私募投资基金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今后，创投公会还将创造性开展一系列服务活动，持续为会员提供高品质服务，努力为会员单位营造一个温暖温馨的家园，进一步增强会员的凝聚力，加强沟通交流，推动深圳创新创业创投生态健康规范发展。

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双 Q 委员会联席秘书长：曾莹
电话：13923781139；邮件：SZVCA2022@163.com